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346943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15日

商 标

可帮

申 请 人 潘辉星

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七迳镇田头屋九扇车村3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鼎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餐具洗涤剂；抛光蜡；磨脚石；香精油；化妆油；牙膏；香木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